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山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四（太平镇、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四（太平镇、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鑫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1.5109万元，资产总额为31.51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鑫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2日